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1,560	394,119
年內溢利／(虧損)	1,088	(46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9	(0.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09	(0.05)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9,694	72,616
流動資產	183,211	203,259
資產總值	252,905	275,875
流動負債	113,398	138,463
非流動負債	3,031	3,181
負債總額	116,429	141,644
資產淨值	136,476	134,231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6	1.5
資產負債比率	30.3%	52.4%

年度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1,560	394,119
銷售成本	5	(249,259)	(335,278)
毛利		42,301	58,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046	4,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1,949)	(14,255)
行政開支	5	(42,180)	(41,51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	(3,628)
經營溢利		2,218	3,764
融資收入	6	1,842	266
融資成本	6	(4,236)	(4,143)
融資成本淨額	6	(2,394)	(3,8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	(1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264	(353)
年內溢利/(虧損)		1,088	(46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57</u>	<u>(1,5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57</u>	<u>(1,550)</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245</u>	<u>(2,016)</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9</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182	18,259
使用權資產		4,183	6,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4,058	34,274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0	9,798	10,224
遞延稅項資產		3,073	2,329
		<u>69,694</u>	<u>72,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69	27,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792	76,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0,185	7,213
可收回稅項		358	–
已抵押存款		16,289	45,8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618	45,583
		<u>183,211</u>	<u>203,259</u>
資產總值		<u>252,905</u>	<u>275,87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53,386	52,229
保留盈利		71,090	70,002
		<u>136,476</u>	<u>134,231</u>
權益總額		<u>136,476</u>	<u>134,23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031</u>	<u>3,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959	58,380
合約負債		3,401	5,801
租賃負債		2,639	1,961
應付票據		4,119	6,565
銀行借款	14	37,280	63,740
應付稅項		<u>-</u>	<u>2,016</u>
		<u>113,398</u>	<u>138,463</u>
負債總額		<u>116,429</u>	<u>141,6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2,905</u>	<u>275,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813</u>	<u>64,7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507</u>	<u>137,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及北美。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過渡日期」)。修訂條例自過渡日期起廢除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福利抵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此外，緊接過渡日期前上月薪金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期服務金的部分金額。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抵銷的強積金福利作為視作僱員供款入賬，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的影響提供指引。

遵循指引，本集團變更與長期服務金義務相關的會計政策。廢除後，有關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該期間的僱員服務掛鈎」，因為過渡日期後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本集團不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按照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的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歸類至服務期。會計政策在停止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後發生變化，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在損益中進行追補調整，並對二零二二年剩餘時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及精算假設變化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產生相應影響，同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賬面值分別為144,000港元及222,000港元，並不重大。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為本集團業務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291,560</u>	<u>394,119</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u>291,560</u>	<u>394,119</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歐洲	470	896
中國	20,677	22,140
香港	<u>11,416</u>	<u>12,977</u>
	<u>32,563</u>	<u>36,013</u>

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及倘屬無形資產則為其管理所在地。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48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83	7,156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	15,8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4,552)	(3,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272)	-
其他	547	446
	<u>14,046</u>	<u>4,325</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6,245	302,461
僱員福利開支	49,099	48,762
運輸及貨運費用	6,324	6,104
無形資產攤銷	426	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4	2,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1	2,156
董事酬金	8,504	9,379
短期租賃開支	288	49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93	850
— 非審計服務	42	6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28
法律及專業費	2,383	3,314
樣品成本	2,359	2,3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96	4,898
設計及開發費用	282	779
匯兌差額	811	(3,542)
存貨撥備	-	496
其他	9,631	9,213
	<u>303,388</u>	<u>394,680</u>
指：		
銷售成本	249,259	335,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9	14,255
行政開支	42,180	41,51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28
	<u>303,388</u>	<u>394,680</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842</u>	<u>266</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4,001)</u>	<u>(4,028)</u>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35)</u>	<u>(115)</u>
	<u>(4,236)</u>	<u>(4,143)</u>
融資成本淨額	<u>(2,394)</u>	<u>(3,877)</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二年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年應課稅收入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適用5% (二零二二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適用5% (二零二二年：2.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則適用5% (二零二二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2% (二零二二年：22%)繳納所得稅。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4	894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1,324)	(171)
遞延所得稅	<u>(744)</u>	<u>(508)</u>
	<u>(1,264)</u>	<u>353</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千港元)	1,088	(4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014,79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9</u>	<u>(0.05)</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1,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1,0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並無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調整至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709	60,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083</u>	<u>15,799</u>
	<u>66,792</u>	<u>76,755</u>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至90天以內(二零二二年：60天至90天)，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465	38,887
31至60天	4,710	13,883
61至90天	2,759	4,813
91至120天	140	1,247
超過120天	2,635	2,126
	<u>56,709</u>	<u>60,956</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26,946	26,274
— 投資於長洲項目(前稱NFT主題項目)	7,112	8,000
	<u>34,058</u>	<u>34,274</u>
流動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9,001	7,213
— 澳洲上市股權投資	1,933	—
—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	9,251	—
	<u>20,185</u>	<u>7,213</u>
	<u>54,243</u>	<u>41,48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700	41,4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9	16,888
	<u>65,959</u>	<u>58,380</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二零二二年：60至90天)。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078	10,299
31至60天	20,475	17,623
61至90天	10,176	8,070
超過90天	7,971	5,500
	<u>56,700</u>	<u>41,492</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銀行透支	4,300	11,744
— 銀行借款	32,980	51,996
	<u>37,280</u>	<u>63,740</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0%至6.9%及5.0%至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4%至6.9%及1.5%至7.8%。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200,000</u>	<u>2,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12,0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價格0.1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收取現金認購價合共32,000,000港元。是次交易令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29,518,000港元。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逾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i)俄烏戰爭升級及(ii)二零二三年全球通脹率及利率上升，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26%。為進一步保持本集團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增客戶群，優化其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網絡，以實現本集團盈利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約為29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1百萬港元減少約102.5百萬港元或約2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北美銷售額大幅下降。此外，報告期間我們亦面臨基本袋、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銷售減少。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137,588	47	204,194	52
工具包	54,441	19	105,318	27
行李箱	34,552	12	15,595	4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64,979	22	69,012	17
總計	<u>291,560</u>	<u>100</u>	<u>394,119</u>	<u>1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3百萬港元減少約86.0百萬港元或約25.6%至報告期間約24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隨收益減少而下降所致。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稍微減少至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因報告期間內銷售減少(尤其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銷售相對大幅下滑)及銷售及營銷網絡優化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5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3.5百萬港元轉為報告期間的匯兌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並由(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董事酬金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架構改善以及融資動用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4.0百萬港元。

該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售後租回交易(「售後租回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的收益15.9百萬港元，並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扣除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的4.6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關連交易」部分。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6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0%至6.9%計息(二零二二年：5.0%至6.5%)，而於報告期間的年利率介乎4.4%至6.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2所披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約26.9百萬港元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即佔本集團總資產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2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抵押；
- (ii) 約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9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i) 2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3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之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配售，並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為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2)透過參與一項不可替代代幣項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3)償還未償還負債；及(4)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自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使用尚未 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結轉的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為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附註)	15,300	15,300	15,300	-	不適用
參與一項長洲項目	8,000	-	-	-	-
償還未償還負債(附註)	5,000	2,363	2,363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000	-	-	-	-
	<u>31,300</u>	<u>17,663</u>	<u>17,663</u>	<u>-</u>	

附註：於報告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報告期間使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說明
償還未償還負債	償還銀行貸款
撥付現有業務運營	支持業務運營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與GPL香港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植華製造廠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GPL香港及其附屬公司(「GPL集團」)同意購買背包、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產品」)。本集團前附屬公司GPL香港現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GPL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及框架供應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報告期間總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 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向GPL集團作出的產品銷售	<u>70,000</u>	<u>52,686</u>

產品定價乃由本集團與GPL集團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致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致同在致董事會函件中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均未有根據總協議及框架供應協議訂立;及(iv)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交易一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植華製造廠與Vking Marine Limited(「Vking」, 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植華製造廠同意出售而Vking同意購買本集團物業(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該物業」),代價為1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代價乃經參考香港現行物業市場及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之市價釐定。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該物業一直由本集團用作配套辦公室及倉庫,而植華製造廠(作為承租人)已與Vking(作為出租人)就該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每季度租金為243,000港元,包括物業稅、地租及每季度開始時預付差餉。租金由植華製造廠與Vking參考香港當時房地產市場以及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構成本公司全面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交易(即售後租回交易)詳情，分別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須予公告交易。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計全球經濟將繼續復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就業率等主要指標將逐步改善。然而，預計各地區的復蘇可能不均衡，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復蘇的步伐。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戰略。進入新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很可能繼續面臨各種競爭壓力，包括中國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偏好及消費趨勢的變化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負責的措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持續經營及尋求新的可能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馮炳昂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薛雅麗女士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相關問題，此舉符合守則條文F.2.2的其他部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亦分別為其在中國的僱員向國家贊助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向其在丹麥的僱員的企業年金計劃繳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曾慶煊先生現時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本業績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公布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希望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